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後動管字第1080002443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109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。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。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
3. 原核准人員於108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(尉官及士官57年次、校官及士官長49年次、志願士兵62年次、義務士兵71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108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公告事項：109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單位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。

申請類別	法令條款	應具備條件	應繳證件	申請延長時間	受理日期	受理單位	備考(說明)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兄弟姊妹，均未滿20歲。 (四)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：家屬年齡均在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直系血親。 (二)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兄弟姊妹。(以得緩召者年滿18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申請人之扶養人現戶戶籍資料。(若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) 三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。 四、其他相關證件(如家屬之【身心障礙手冊】、疾病證明【兵役用診斷證明】、在營服役證明等)。 五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	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本人需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即申請人需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，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，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，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。如有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。如撫養家屬有財產、足以支應當地生活最低標準者，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。 四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五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8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規，得續辦109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1年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41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。 三、本人年滿30歲。 四、限制： (一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(二)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。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。(僅算至年，不列計月份，亦即申請人79年次，其父或母48年次者【逾60歲】，得提出109年申請作業)。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8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規，得續辦109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四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。
後備軍人儘召	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本人年滿25歲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(二)以申請者年滿18歲之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。	一、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)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) 三、協議書。	108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	108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年滿25歲。(申請人84年次，得提出109年申請作業) 二、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以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三、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，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。 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 五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3、5...等奇數時，取其2、3。 六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七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8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規，得續辦109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